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竞买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7%国有股权暨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议。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管理层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需回避表决。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刘雪生、魏炜 2016年8月5日

